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对象和标的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所持有的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根据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策略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沈凯平先生、陆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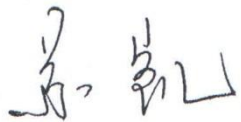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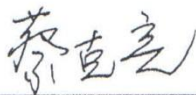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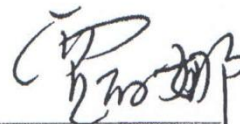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